

证券代码：838170

证券简称：合新科技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号楼B栋北区1427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6、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4月12日上午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号楼B栋北区1427单元。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钱先梅 0755-66616080

(二) 会议费用：因参加会议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